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妤甄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0028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0140688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，該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定有職稱及官、職等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，爰工友非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次查工友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，工友育嬰留職停薪事項，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工友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又服務機關與工友如有較優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四、本案貴府建議工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



臺北市政府 1101019



AAAA1100142136

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最長至子女滿3足歲止一節，依前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屬優於該法之約定，以其事涉勞雇雙方議定內容及機關人力運用等實際情況，仍宜由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
2021/10/1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